

附件

全省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情况统计表

(2023年1月1日—2024年4月1日)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

联系人及联系手机: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办单位	审批单位	举办时间	自查发现 违规情形	整改情况

备注: 1.主办单位为发布通知及决定的单位,有多个主办单位的,第一个为牵头单位,其他逐一系列明。

2.自查发现违规情形按照本通知列举的10个重点情形填写,存在多个违规情形,需逐一系列明。